

中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实证研究

唐心，高琦

摘 要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中国参与国际商事活动日益频繁，国际商事仲裁的数量也随之增长。本文以中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 295 起案例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复函涉及的 36 件典型案例，发现裁决的理由为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未获得适当通知、仲裁庭组成或程序不适当等。针对司法实践呈现出的判断仲裁裁决国籍、临时仲裁协议效力及公共利益条款适用标准不一等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统一仲裁裁决国籍认定标准，从“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逐渐在立法和司法层面上向“仲裁地标准”转化；二是完善临时仲裁制度，在自贸区进行相关政策的有益探索，逐步推动中国立法对于临时仲裁的体系化接纳；三是限缩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的应用范围，从法律文本和适用标准的角度分别对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进行客观化的限缩解释；四是将内部报告制度内化为上诉机制，在明确时限的基础上保障地方法院的独立和当事人的权利。

关键词：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纽约公约

Empirical Analysis on China's Refusal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bstract

Amidst growing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China's increased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e, this study addresses the critical issue of recognizing and enforcing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Theoretically, this research contributes to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China and enriches research on judicial review standards within the field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Practically, its findings can provide decision-making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relevant Chinese legal systems and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offer guidanc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entities engaging in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Therefore, this study takes 295 cases of China'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and deeply analyzes 36 typical cases involved i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replies regarding the refusal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The reasons for Chinese courts' decisions are summarized as invalid arbitration agreements, parties not receiving proper notice, and improper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or procedures. By examining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Chinese courts' refusal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t is found that the current system has issues such as inconsistent determination of the nationality of arbitral awards, the effectiveness of ad hoc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the in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clause. These issues not only affect the enforcement efficiency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but also weaken the credibility of China's judiciary to some extent.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study proposes amendments from the following four perspectives: First, unify the standard for determining the nationality of arbitral awards, gradually transforming from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standard" to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tandard" in both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levels. Second, improve the ad hoc arbitration system by conducting beneficial policy explorations in free trade zones and gradually promoting the systematic acceptance of ad hoc arbitration in China's legislation. Third, narrow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clause, providing an objective 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public interest" from both legal text and application standards. Fourth, internalize the internal reporting system into an appeal mechanism, ensuring the independence of local courts and the rights of parties based on clear time limits. These recommendations aim to enhance China's judicial capacity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entities' confidence in China's judicial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s arbitration industry.

Key words: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New York Convention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中国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国际商事活动的日益频繁，涉外经济纠纷也日益增多。从国际上来看，根据 2024 年国际商会仲裁和 ADR 初步统计数据^①，截至 2024 年 10 月，国际商会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已经注册了第 29,000 起案件，在此之中，未决案件的争议总额已经创下历史新高达 3540 亿美元。并且，在 2024 年出现的 2393 位新的仲裁案件当事人中，来自中国和中国香港的当事人数量位列全球第六；从中国国内来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3)》^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涉外仲裁案件的数量日益增加，其中涉外仲裁案件 3100 余件，同比增长 8.28%，涉外标的额 1700 亿元，同比增长 42.29%，从上述数据可看出，仲裁作为国际上一种重要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在我国的涉外仲裁领域中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逐渐成为中国和国际商事主体在涉及贸易纠纷时的首要选择。

从国际上来看，仲裁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具有悠久的历史，因其具有高效快捷、保密性强等特点，在全球范围内一直广受欢迎。而 1958 年《纽约公约》作为国际商事仲裁基石^③，中国于 1986 年加入并于 1987 年生效^④。公约第五条明确规定了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七种情形，但中国司法实践在具体适用中呈现出独特特征。截至 2025 年 3 月，中国法院审理的 295 起相关案件中，承认执行率 70.8%，但仍有 17.2% 遭遇障碍。（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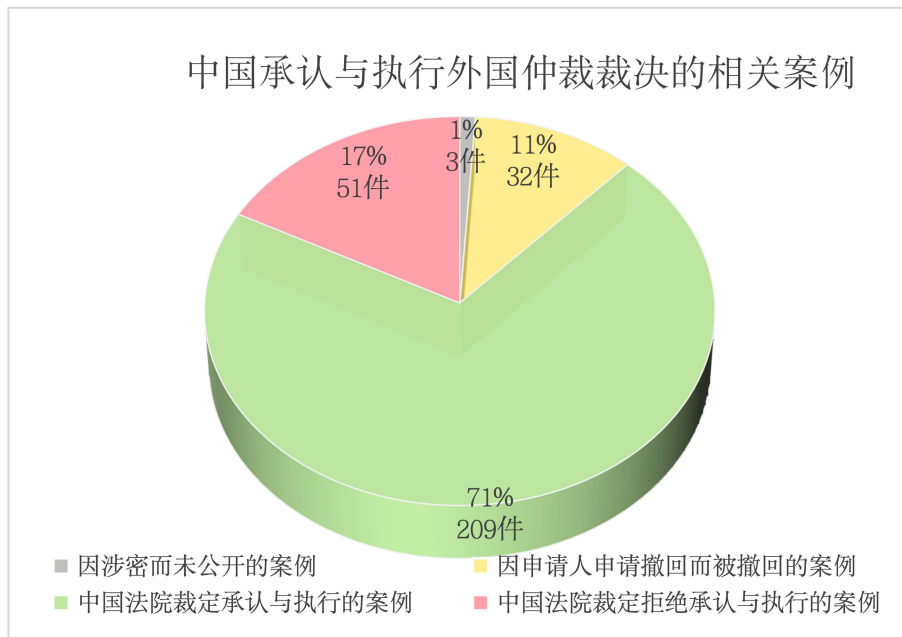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例

通过具体分析收集的 295 起与中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相关的案例并提取存在被申请人提

*唐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2025 级国际法研究生。高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领域国际私法及外层空间法。

^① 参见国际商会官方网站，<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news/unveiled-2024-icc-arbitration-and-adr-preliminary-statistics/>，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②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3)》，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2441.html>。

^③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of 1958*,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1981, p.1.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法（经）发〔1987〕5 号，1987 年 4 月 10 日发布。

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抗辩的案例中的抗辩理由，可以具体分为以下 11 种（见表 1.2）类型（超出公约规定的 7 种情形），这也反映了实践中的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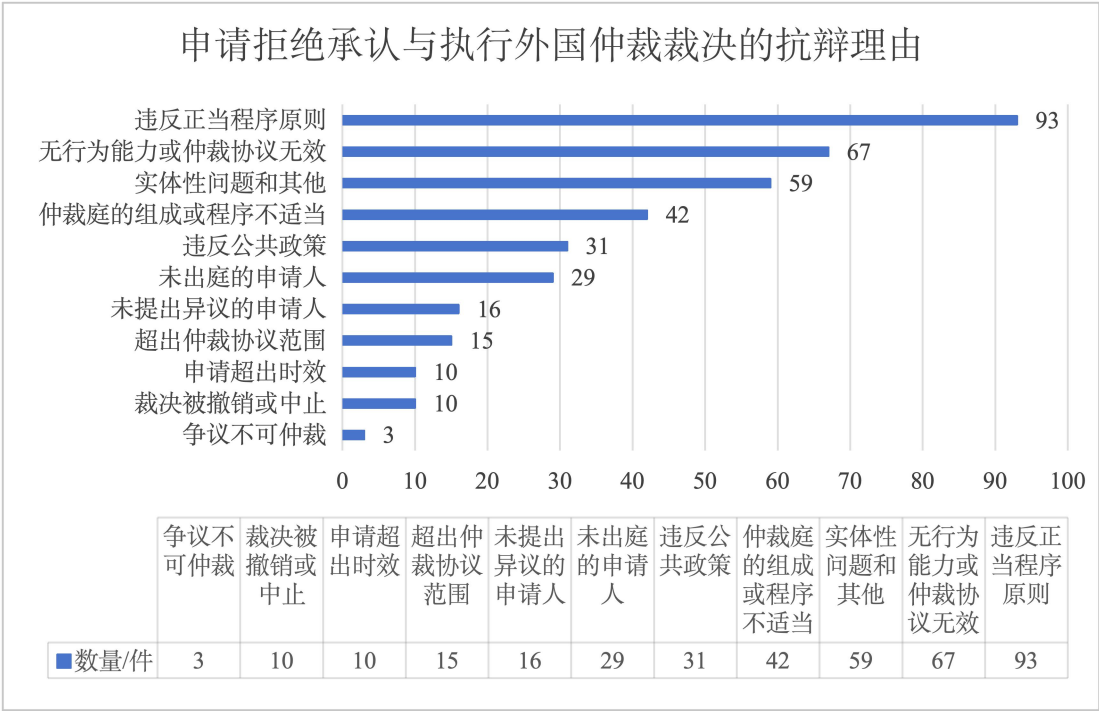


图 1.2 申请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那么，在此类司法审查场景下，中国法院究竟基于何种法理逻辑援引《纽约公约》及国内立法对相关仲裁进行审查？其针对公约核心条款的司法诠释路径，是否与该公约推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立法宗旨及规范意图形成实质性契合？本研究将通过对中国司法机关针对在对外国仲裁裁决作出拒绝承认及执行裁定所依据的具体裁判理由开展类型化研究，全面梳理中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运行状况，系统剖析其间暴露的现存问题，最后提出适当的建议，以期为完善中国的仲裁法律制度，协调国际公约与国内法的内在冲突，提升中国法院在国际仲裁领域的司法能力提供可行方案。

二、中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实证分析

（一）中国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司法实践

鉴于前文已对 295 起与中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相关的案例中被申请人提出的抗辩理由进行了宏观统计与类型化分析，为更深入地探究中国司法机关在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的具体裁判逻辑、适用条件与权威立场，厘清中国司法对于此类事项的基本态度，并深度剖析“不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这一情形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表现，本研究的下一阶段将聚焦于更具指导性的案例。为此，笔者在威科先行、北大法宝、《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等公开法律资源上对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发布的相关复函进行了重点检索与筛选。

因中国对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内部报告制度建立于 1995 年，理论上来说，自 1995 年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就外国仲裁裁决作出不予承认和执行答复的相关案例应涵盖中国各级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所涉及的全部不予承认与执行的情形。并且，囿于前期案例来源搜集困难，多数可供参见の詳細案例均来源于 2000 年以后^①，因此笔者收集到的相关文件包含的是 2001 年至今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所有的复函，共计 36 份。^②

通过对已收集到的 36 例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采取规范化的统计规则，对于部分涉及两项法律事由而引发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采取仅以单一事由作为案件统计依据的核算方式，以《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为主要分类依据，辅以公约中的其他规定和中国仲裁法律体系中的要求，笔者统计的具体的司法实践数据如下（表 4）：

序号	以《纽约公约》第五条为裁判依据分类	具体适用条款	案件数量（件）	案件比例
1	仲裁协议或条款效力问题	《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一项	11	28.21%
2	当事人相关的正当程序问题	《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二项	6	15.38%
3	仲裁裁决范围问题	《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三项	4	10.26%
4	仲裁庭组成或程序问题	《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四项	8	20.51%
5	裁决的约束力问题	《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五项	0	0.00%
6	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问题	《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第一项	1	2.56%
7	公共政策问题	《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第二项	3	7.69%
	以中国国内相关规定为裁判依据分类			
1	仲裁时限问题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	4	10.26%
2	案件受理条件问题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2	5.13%

图 3.2 最高人民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统计

（二）中国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裁判理由

1. 依照《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裁决的裁判理由

（1）仲裁协议或条款效力问题

仲裁条款的效力认定是跨境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程序中的核心前置问题，其效力状态不仅直接

^① 许旭：《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与中国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84 页。

^② 见正文后附录 A

决定当事人能否通过仲裁机制解决争议，更在法律层面构成仲裁庭对特定案件行使管辖权的合法性基础，进而影响整个仲裁程序与裁决执行路径的存续与效力。^①

从《纽约公约》分析，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②涉及仲裁协议效力或者仲裁协议某些条款效力的问题，存在三种可导致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其一，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准据法，不具备签订协议等民事行为能力；其二，基于当事人所明确约定的准据法，该仲裁协议或某些条款因违反相应法律规定而自始无效；其三，若当事人未选择准据法，依仲裁裁决作出地法律该协议或某些条款无效。在最高法复函的 36 个案例当中，11 个案例的裁判理由与仲裁协议或条款效力问题相关，占比为 27.8%，属于占比第一的情形。

从中国司法实践分析，存在三种情况。

第一种，缔约主体依据相关准据法欠缺必要的行为能力从而导致其签订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意思表示从根本上无效的情况。仲裁条款具备合法有效的效力属性是确保国际仲裁裁决得以承认与执行不可或缺的核心先决条件。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首次明确基于“仲裁条款无效”而支持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是在[2001]民四他字第 2 号案^③中。该案涉及重庆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职员孙健未经授权签署合同的情形。根据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④，孙健的行为不构成法律上的表见代理，因此其代表公司所签合同应属无效。那么，从逻辑上而言，包含在该无效合同中的仲裁约定自然也对重庆公司失去约束力，相关法律责任不能由该公司承担。基于此，最高法在其批复中同意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不予承认及执行该外国裁决的意见。同样的，在[2019]民四他字第 228 号案^⑤中也是因为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从而使得签订的仲裁条款无效，其拒绝执行的请求最终获得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

第二种是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本身存在法律瑕疵。在涉及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司法实践范畴内，存在部分以仲裁条款丧失法律效力为直接事由，进而作出拒绝承认并终止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的司法裁定的案件实例，包括：[2001]民四他字第 43 号案^⑥，最高法认为在分析了益得满公司与无锡华新可可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来往传真等证据资料后，认为没有达到足以证明双方当事人就仲裁条款的内容达成了合意的标准。因此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予承认和执行该仲裁条款作出仲裁裁决；而在[2003]民四他字第 23 号案^⑦中，因为涉案仲裁条款在文本表述上，未能就仲裁机构作出清晰、确切的指明，导致该仲裁条款在法律适用上违反了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从而被判定无效；[2019]民四他字第 14 号案^⑧中，“不能当然推定主合同的仲裁条款对担保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⑨，因此主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于仅签订《担保函》的双方当事人无约束力。

^① 参见张正怡，董奕玮：《境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法院的承认与执行的实证研究》，载《商事仲裁与调解》2021 第 4 期，第 63 页。

^② 见图 2.1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英国嘉能可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2001]民四他字第 2 号，2001 年 4 月 19 日发布。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已废止）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 FSOJ 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2019]民四他字第 228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加坡益得满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1]民四他字第 43 号，2003 年 6 月 12 日发布。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德国旭普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沃可通用工程橡胶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3]民四他字第 23 号，2004 年 7 月 8 日发布。

^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P.A.、意大利埃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2019]民四他字第 14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

^⑨ 同[55]注

第三种是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在[2005]民四他字第 53 号案^①中，法院基于举证不足认定当事人间不存在有效仲裁协议。同样，在[2009]民四他字第 22 号案^②中还引用了《纽约公约》第二条^③的内容进行辅助论证，即仲裁条款必须通过书面协议达成，中国不接受仲裁协议以“默示”的形式约定，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④对此也有明确规定。因此，该仲裁裁决也因为不存在符合中国形式要件的仲裁协议而被拒绝承认与执行。

除此之外，在[2002]民四他字第 10 号案^⑤、[2013]民四他字第 28 号案^⑥、[2013]民四他字第 64 号案^⑦中，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也都是双方当事人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2) 当事人未获适当通知问题

《纽约公约》的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⑧关注的是程序中的适当通知问题。该条款指出，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正当通知，或因其他缘由无法有效陈述其案情，则可能构成拒绝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理由。根据对最高法相关批复的梳理，有 6 起案件正是因为当事人未获适当通知，被认为违反了基本的正当程序保障，最终导致了外国仲裁裁决不被承认与执行。此项理由在所有拒绝案例中占据了相当比例，达到 13.4%，属于占比第三的情形。

在[2006]民四他字第 34 号案^⑨中，“世界海运管理公司”在伦敦仲裁申请进行仲裁时，通过邮件三次向天津市凯强商贸有限公司发出了“指定仲裁员”的通知，但天津市凯强商贸有限公司均未作出答复，最终仲裁选定了独任仲裁员 N.S.Sevastoponlos 来审理该案件，在此情况下最终作出了仲裁裁决。因此，在“世界海运管理公司”向天津市海事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项仲裁裁决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海事法院在审理案卷及证据后都认为应当以当事人未获得适当通知为由不予承认该外国仲裁裁决。在该案中，对于被申请人已经获得适当通知的情况应当由申请人提出证据，而申请人最终没能提出证据证明被申请人能够或者确认收到通知，因此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除了对于指派仲裁员程序的适当通知，还有当事人未获得仲裁庭程序的适当通知的情况。在[2018]民四他字第 9 号案^⑩中，越南国际仲裁中心“第一次以邮寄方式向新中利公司寄送有关仲裁程序启动的通知，但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材料已经向正确的地址适当送达。第二、三、四次寄送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 50 号”，均存在错误。”^⑪并且，第二、三次的邮寄内容包括了开庭通知、仲裁庭组成以及提交案件材料等重要的程序，当事人为获得该几项适当通知严重影响了当事人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韩进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2005]民四他字第 53 号，2006 年 6 月 2 日发布。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Concordia Trading B.V. 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油、油籽和油脂协会 (FOSFA) 第 3948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9]民四他字第 22 号，2009 年 8 月 3 日发布。

^③ United Nation, *New York Convention*, 1958.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某申请承认执行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2]民四他字第 10 号。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 VOEST-ALPINE 国际贸易公司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案、宝腾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与金星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13]民四他字第 28 号。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朝来新生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第 12113-0011 号、第 12112-0012 号仲裁裁决案件请示的复函》，[2013]民四他字第 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⑧ 见图 2.1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ABRA 轮 2004 年 12 月 28 日租约”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2006]民四他字第 34 号，2007 年 1 月 10 日发布。

^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黎某九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2018]民四他字第 9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发布。

^⑪ 同 25 注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应当予以承认与执行。

与当事人相关的正当程序问题的司法案例还包括了[2007]民四他字第 26 号案^①、[2008]民四他字第 18 号案^②、[2009]民四他字第 46 号案^③、[2011]民四他字第 21 号案^④。整体而言，对当事人的适当通知包括了通知和送达的问题，也是关于正当程序的规定。

(3) 仲裁裁决超越授权范围问题

《纽约公约》的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⑤规定了明确了两种构成裁决超越授权范围的具体情况，具体分为两种情况：其一是仲裁庭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争议超出了当事人之间仲裁合意的范畴，或超出了当事人实际请求裁决的事项。其二是裁决本身对那些并未提交由该仲裁程序处理的争议点作出了认定或者对其他仲裁程序以外的当事人产生了约束。概括而言，实践中构成“超裁”主要涵盖两类核心情形：其一为仲裁庭对仲裁协议未明确授权或当事人未实际请求裁决的事项径行作出终局性裁决；其二为仲裁庭的裁决结果意图实质性约束或实际影响了未参与仲裁程序的第三方主体。法院在审查此类“超裁”抗辩时，正是需要基于裁决内容的具体指向，依法判定其是否确实超出了授权范围，并据此作出相应的司法决定。据上述统计的 36 个案例中，一共有 4 个案例是和超裁问题相关联的，具体到司法实践中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仲裁庭超出仲裁协议明示约定或当事人明确申请的争议范围，径行对未获授权事项作出司法裁决。在[2008]民四他字第 11 号案^⑥中，出现了仲裁庭审理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范围的情况。同时，在这个案件中还出现了与违反中国的公共政策相关的内容，具体将在后文进行论述。回到案件当中，国际商会仲裁院在处理 Hemofarm DD 等三方与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资合同纠纷时，其审理权限本应局限于该合同本身。然而，该仲裁庭实际上还将双方当事人设立的合资公司间的租赁合同争议纳入审理并作出裁决。此举明显超出了各方当事人约定的、以合资合同为基础的仲裁范围，构成了裁决超越权限的情形。因此，对于裁决中涉及租赁合同争议的这部分超裁内容，法院在审查时应拒绝承认与执行。

另一种导致裁决范围不当的情况是仲裁庭的裁定意图对未参加仲裁过程的第三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在分析的 4 个涉及裁决范围的案件里，高达 3 件是因为仲裁庭的裁决影响并约束了程序外的主体，构成超越授权，从而使相关外国裁决无法获得承认与执行。以[2003]民四他字第 12 号案^⑦为例，美国 GMI 公司与芜湖冶炼厂签订的买卖合同仲裁条款仅约束双方，但仲裁庭却受理了 GMI 公司对无关第三方的仲裁请求并作出裁决，明显突破了仲裁协议的相对性原则。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了[2018]民四他字第 15 号案^⑧和[2018]民四他字第 108 号案^⑨中，且超裁内容往往与有权裁决的部分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4-05 号仲裁裁决的报告〉的复函》，[2007]民四他字第 26 号，2008 年 3 月 3 日发布。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5-03 号仲裁裁决的报告的答复》，[2008]民四他字第 18 号，2008 年 9 月 10 日发布。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蒙古国家仲裁法庭 73/23-06 号仲裁裁决的报告的复函》，[2009]民四他字第 46 号，2009 年 12 月 8 日发布。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美国争议解决中心 26-435-08 号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11]民四他字第 21 号。

^⑤ 见图 2.1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2008]民四他字第 11 号，2008 年 6 月 2 日发布。

^⑦ 《最高人民法院于美国 GMI 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3]民四他字第 12 号，200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⑧ 《最高人民法院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派视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8]民四他字第 15 号，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

^⑨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承认和执行美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50-125-T-00029-13 号仲裁裁

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最高法只能拒绝承认与执行整个外国仲裁裁决。

(4) 仲裁庭组成或程序问题

《纽约公约》的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①规定了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合规性的问题。具体而言，如果仲裁机构的组成或其遵循的程序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相悖；或者在缺乏此类约定的情况下，其组成或程序不符合仲裁地国家的法律规定，则可能构成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依据对最高法相关批复的统计分析，共有 8 起案例中的外国仲裁裁决正是因为触及此类仲裁庭设立或程序上的瑕疵而最终未获承认及执行，为占比较高的理由，为 17.39%，属于占比第二的情形。

在这种事由下，除了仲裁地国的法律规定不同，当事人的约定更是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在[2006]民四他字第 41 号案^②中对仲裁员的指定程序违反了当事人约定适用的《上诉和仲裁规则》^③的第一条 (f) 款规定，因此构成了该种情形；在[2007]民四他字第 35 号案^④中，在仲裁程序推进过程中，王生长作为仲裁员没有履行其职责，尤其在最终裁决的合议阶段全程缺位，这种履职瑕疵不仅背离了当事人对仲裁程序公正性与完整性的隐含约定及合理信赖，更直接触犯了作为仲裁地的英国的法律规范，也属于该种事由下的情况；而在[2007]民四他字第 41 号案^⑤中，是申请人并没有按事先的约定进行提起仲裁前的前置程序——和对方当事人进行友好协商，而是直接向仲裁院提起了仲裁申请，从而符合了该项事由……还有[2008]民四他字第 17 号案^⑥、[2008]民四他字第 18 号案^⑦、[2009]民四他字第 38 号案^⑧、[2012]民四他字第 12 号案^⑨以及[2017]民四他字第 50 号案^⑩都因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契合当事人约定及仲裁地法律的要求严重相悖，致使裁决公正性与合法性存疑，故依据公约条款不予承认与执行。在此笔者不再一一列举，后文附件中可见这些案件的详细信息。

从上述司法实践可知，与仲裁庭组成或程序问题有关的案件中，多数情形还是聚焦于在仲裁程序的推进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循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的核心通知规范与法定规则要求。而这种情况往往又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即当事人相关的正当程序问题相关联，因此，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回复中部分案件的拒绝理由往往包括了以上两项问题。

决一案再次请示的复函》，[2018]民四他字第 108 号，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

^① 见图 2.1 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邦基农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6]民四他字第 41 号，2007 年 6 月 25 日发布。

^③ 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上诉和仲裁规则》（2001 年）。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7]民四他字第 35 号，2008 年 2 月 27 日发布。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111/2003 号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7]民四他字第 41 号。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承认伦敦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的答复》，[2008]民四他字第 17 号，2008 年 8 月 6 日发布。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5-03 号仲裁裁决的报告的答复》，[2008]民四他字第 18 号，2008 年 9 月 10 日发布。

^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洛桑 12330/TE/MW/AVH 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2009]民四他字第 38 号，2009 年 11 月 5 日发布。

^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英国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12]民四他字第 12 号。

^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来宝资源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信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2017]民四他字第 50 号，2017 年 6 月 26 日发布。

(5) 裁决的约束力问题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①规定了与裁决约束力问题相关的内容，也就是说，法院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尚未对当事人各方产生约束力的裁决或已经被裁决地所在国的主管机关撤销或中止的裁决。^②具体而言，这些情形下被请求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地的主管机关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其一，被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一方能够证明该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尚不具有约束力；其二，该裁决已经被仲裁地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的有关主管机关撤销或中止执行。

在中国，对于仲裁裁决的约束力有具体的规定^{③④}，一般情形下，仲裁裁决的约束效力意味着，仲裁庭作出最终裁断后，此裁决便在争议当事人之间确立起具有确定性和强制性的权利义务规范框架。^⑤进一步而言，仲裁裁决无约束力或者不再具有约束力的概念就可以被理解为，一旦仲裁裁决被仲裁地法院撤销或者中止了，那么仲裁裁决就不再具有对当事人的约束力，继而也就无法被承认与执行了。然而，在笔者统计的上述 36 个案例中，并没有出现直接适用《纽约公约》该项条款或中国国内法相关规定作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裁决，即使有出现过当事人以此为由提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抗辩的申请^⑥，最高法并没有在复函中明确支持当事人的抗辩。

(6) 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问题

在《纽约公约》的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⑦规定了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相关的内容。若受理法院在审查外国仲裁裁决时发现该裁决所涉争议事项依据法院地现行法律规范，本质上属于不可借助仲裁机制予以解决的范畴时，该法院依法享有拒绝承认与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的权力。在不予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 36 个案例当中，有一个案例的裁判理由是仲裁裁决的争议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是不具有可仲裁性的，占比 2.17%，是目前中国仲裁中因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而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第一案。

该案系民四他字第 33 号案^⑧，其核心争议涉及具有人身性质的法律关系。具体来说，合同双方（即申请方与被申请方）基于商业合作目的约定于蒙古国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并在公司设立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而在公司正常经营的过程中，成立公司的某位中国自然人因病逝世从而引发了关于其公司股份的继承权问题。该位当事人的配偶因此向蒙古国仲裁庭提出了有关继承权的仲裁申请，而仲裁庭经过审理也作出了与此相关的仲裁裁决。但是，基于中国现行仲裁法律框架，以《仲裁法》为核心构建的纠纷解决机制明确排除了对身份关系争议的仲裁管辖。诸如涉及身份权属的继承纠纷等事项，因其天然具有人身依附性及伦理特殊性，依法不可纳入仲裁程序范畴。^⑨鉴于此，对照《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仲裁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的法定情形，最高法最终

^① 见图 2.1 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② LIU Jingdong ,WANG Lulu,*An Empirical Study of China'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US-China Law Review, August 2022, Vol. 19, No. 8, p.341-342.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⑤ 参见许旭：《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与中国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9 页。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邦基农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6]民四他字第 41 号，2007 年 6 月 25 日发布。

^⑦ 见图 2.1 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与执行蒙古国家仲裁庭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9]民四他字第 33 号。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第 3 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认为涉案的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法域内不具备被承认与执行的法律基础。

(7) 公共政策问题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①也是中国司法实践中否定外国仲裁裁决效力的一个重要依据。该条款授权被请求承认与执行地的法院，在审查后认为某项裁决与该国公共政策不符的情况下，可以决定不予承认及执行。中国法院一直对公共政策的适用采取了谨慎的态度，三十七年以来，中国仅仅有 2 例案件是适用了该条款从而拒绝承认与执行了某项外国仲裁裁决，还有 1 例案件是地方法院适用了该条款但是最高人民法院转用其他条款来拒绝承认与执行某项外国仲裁裁决。但是，从这 3 件案件中也能分析出中国对在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中适用公共政策的司法态度。^②

首先，在前文提及的[2008]民四他字第 11 号案中，Hemofarm DD 等外方股东在济南中院已就合资公司租赁纠纷作出生效判决并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下，仍就同一争议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庭不仅受理该请求，更在裁决中否定了中国法院判决的既判力。最高人民法院在复函中明确指出，仲裁庭这一行为构成对中国司法主权的实质性干预，违背了中国法律秩序中“司法最终解决”的基本原则，故依据公共政策条款拒绝承认执行该裁决。

其次，[2010]民四他字第 32 号案^③，虽然地方法院以违背公共政策为由建议拒绝承认日本仲裁裁决，但最高人民法院在复函中构建了双层审查标准，进而否认了对于公共政策的适用：首先确认仲裁程序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程序与约定不符”情形；继而阐明只有在不存在其他明确拒认事由时，方可考虑适用公共政策条款。这一裁判要旨确立了“穷尽其他救济”的适用原则，将公共政策定位为兜底性条款。这体现了公共政策条款在中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体系中的兜底性作用，也体现了中国法院对于适用公共政策条款的审慎态度。

最后，[2018]民四他字第 140 号案^④，本案与其他案件的不同之处在于，在外国仲裁裁决作出之前，中国两级法院（广州海事法院与广东省高院）均已经就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效力作出了否定性判断，认定案涉仲裁条款无效。这意味着，在中国司法体系内，该仲裁协议已被认定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然而，尽管存在此种司法判定，英国伦敦仲裁庭依然以此（已被中国法院认定无效的）协议为基础作出了仲裁裁决。但伦敦仲裁庭仍基于该协议作出裁决。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承认此类裁决将导致同一法律关系的效力在中国法域内出现司法认定矛盾，这种法律评价的分裂将破坏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和可预期性，故构成对公共政策的违背。该案将司法既判力维护纳入公共政策范畴，丰富了条款的适用维度。

总而言之，中国对于“公共政策”的适用态度是极为谨慎的，以“结果明显违背”“基本法律制度”“根本社会利益”、作为适用“公共政策”的程度要求，这与国际上对于防止“公共政策”的滥用、尊重其他国家的权利的趋势以及《纽约公约》的宗旨是相一致的。

2. 依照中国国内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裁决的裁判理由

前述七项不予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均直接对应于《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法定拒绝情形。但是，深入审视中国涉外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司法实践，可以发现还存在两类特殊

^① 见图 2.1 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② 胡科：《浅评 Castel-Wicor 两案的公共政策分析进路》，载微信公众号“胡说仲裁”2016 年 8 月 4 日，<https://mp.weixin.qq.com/s/3qxGx-rgNUBwg3JSm2WG9A>，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7-11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0]民四他字第 32 号，2010 年 6 月 29 日发布。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申请人帕尔默海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2018]民四他字第 140 号，2018 年 3 月 9 日。

的属于中国的在涉外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领域的具有典型性的案件，即与仲裁时限或案件受理条件相关的情形。在此类案件中，相关外国仲裁裁决所涉争议事实与法律适用情形，客观上未落入《纽约公约》第五条明确界定的不予承认或执行的法定情形范畴，但中国法院仍基于特定事由作出不予承认或执行的司法裁定。为厘清这一矛盾背后的法理逻辑与实践困境，现进行如下理论阐释与实证分析：

(1) 中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先决问题

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仲裁裁决的国籍认定具有基础性的法律意义。作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先决问题，国籍认定直接决定了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以及应当适用的法律依据。从法律属性来看，仲裁裁决的国籍概念源于国际公法中的传统国籍理论，最初仅适用于具有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主体。^①然而，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发展，这一概念的外延已经扩展至法人、船舶、航空器等非自然人主体，形成了更为复杂的法律适用体系。^②

① 仲裁裁决国籍的国际认定标准

当前国际社会对于仲裁裁决国籍的认定主要形成了两种具有代表性的标准体系。首先是地域标准，该标准以裁决作出地作为认定国籍的核心要素，被《纽约公约》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所广泛采纳。根据这一标准，仲裁裁决的国籍属性与其作出地的司法管辖权直接相关，裁决地法院对裁决享有撤销权等司法监督权力。其次是作为补充机制的非内国裁决标准，该标准赋予执行地国法院自主认定裁决国籍的权力。《纽约公约》第一条^③的但书条款为此类认定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具体适用标准则由各缔约国自行把握，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实践中的认定差异

② 仲裁裁决国籍的中国认定标准

中国的立法中对于仲裁裁决的国籍界定并没有完全适用《纽约公约》的两种标准。中国《仲裁法》在其生效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并未像《纽约公约》和多数国家立法那样明确确立“仲裁地”的核心地位来判定裁决国籍，而是倾向于以“仲裁机构所在地”作为划分标准，将仲裁裁决分为外国仲裁裁决、国内仲裁裁决及涉外仲裁裁决三大类^④，在具体适用过程中，这种差异导致了诸多法律适用问题。当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内作出裁决时，依据不同标准可能得出完全相反的国籍认定结论，造成法律适用上的混乱。此类裁决既难以满足《纽约公约》关于“外国裁决”的形式要件，也不符合中国法下“国内裁决”的实质要求，形成法律适用上的真空地带。在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对于“非内国裁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也存在明显分歧，影响了裁判标准的统一性。因此，如何认定其法律性质，并据此选择正确的司法审查程序和法律依据，成为了中国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复杂问题。

③ 中国对于“临时仲裁”裁决效力的认定

中国对于“临时仲裁”的立法规定也与《纽约公约》中的态度不相一致。一般来说，不论是国际上有关于商事仲裁的条约还是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其对于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采取的是平等适用的态度。^⑤而《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了仲裁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是确定“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但临时仲裁机制下，仲裁庭系临时设立，并非依托常设机构，因此在订立协议时无法满足“选定仲裁委员会”的法定条件，不符合中国对于“仲裁协议有效”的要件标准，从而使得仲裁协议无

^① 李浩培：《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版，第5页。

^② 王天红：《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的确定》，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9期，第34页。

^③ United Nation. *New York Convention* 第1条明确规定了，“在申请承认与执行的该国领域内的仲裁裁决，其否认是本国裁决的裁决”。

^④ 高杨：《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仲裁裁决的法律性质——兼论“仲裁地”法律概念在我国的发展》，载《北京仲裁》2024年第122辑，第011-012页。

^⑤ 参见顾微微、许旭：《论在我国建立临时仲裁制度的必要性》，载《广西社会科学》2006年第7期，第60页。

效导致无法承认与执行以该仲裁协议为基础产生的仲裁裁决。

但是，在 2024 年公开的《仲裁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中，中国对于“临时仲裁”的态度展现出较之前更为包容的态度。在《修订草案》第七十九条^①引入了“特别仲裁”制度，其制度框架类似于国际仲裁中常说的“临时仲裁”。具体而言，《修订草案》将“特别仲裁”制度的适用限定为两种涉外纠纷类型，第一种是涉外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第二种是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②在这种“特别仲裁”制度下，当事人可以不明确约定仲裁委员会，这体现出对“临时仲裁”有限度的承认。不过，鉴于《修订草案》尚未生效，因此在其正式生效施行前，中国司法实践对于临时仲裁的有效性及相关问题的处理，仍应以现行《仲裁法》的规定为主要依据。

（2）仲裁时限问题

在上述案例的统计分析中，除却裁判依据与《纽约公约》第五条所明示的拒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之法定情形完全契合的情形外，出现较多的原因还包括关于仲裁时限的问题，一共出现了 4 例相关案件。虽然《纽约公约》第三条确立了各缔约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基本义务，但是该公约同时也将制定具体执行程序规则的权力，赋予了被请求国自己。也就是说，如果因为仲裁程序或者申请执行程序不符合中国的程序法要求，那么该项外国仲裁裁决可以被拒绝承认与执行。在中国现行法律体系框架下，鉴于《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对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设定了严格的时限要求，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才提出相关申请，则因申请行为已丧失程序正当性基础，受理法院有权基于法律规定的程序性审查标准，依法作出不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定。

根据法（经）发〔1987〕5 号通知第五条的规定^③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须符合中国《民事诉讼法》等国内法有关时效的规定。最高法在〔2004〕民四他字第 32 号案^④的批复中就明确表示，该申请因超过六个月期限而未获准许。相似地，因未在规定时效内提交申请，〔2006〕民四他字第 35 号案^⑤、〔2006〕民四他字第 47 号案^⑥以及〔2007〕民四他字第 26 号案^⑦中也均遭到了拒绝。

以上 4 个案例虽然没有援引《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但均适用了中国的程序法相关规定作为裁判理由，因此仍然属于中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事由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 79 条明确规定了：“涉外海事中发生的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也可以选择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约定的地点，由符合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约定地点、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② 参见李清，周显峰等：《仲裁法（修订草案）》亮点简析——仲裁法修订系列文章之（一），载君合律师事务所网，<https://www.junhe.com/legal-updates/2553>，2024 年 11 月 16 日，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法（经）发〔1987〕5 号）第 5 条明确规定了，“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仅限于《1958 年纽约公约》对我国生效后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该项申请应当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仲裁庭作出的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4〕民四他字第 32 号，2004 年 9 月 30 日发布。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彼得·舒德申请承认及执行美国仲裁委员会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6〕民四他字第 35 号，2007 年 1 月 22 日公布。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6〕民四他字第 47 号，2007 年 5 月 9 日发布。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4-05 号仲裁裁决的报告》的复函》，〔2007〕民四他字第 26 号，2008 年 3 月 3 日发布。

(3) 案件受理条件问题

除去上述内容所提及的《纽约公约》第五条中的规定，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有 6 个案例在裁判说理中适用了《纽约公约》中的第三条规则。^①除了在论述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超过仲裁时效的案例之外，还有 2 起案件是与被申请人的情况不满足案件受理条件相关，具体来说，是这两个案例中的被申请人在中国并不存在或者在中国不存在被申请人的财产。

第一个是伏尔加-第聂伯航运公司案。^②在该案中，被申请人 Garment Fashion Corporation (中国)【服装时装总公司(中国)】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未注册，并且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的法定地址也不存在被长期包租的情况，因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主体不明或者不存在。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及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立案需满足特定条件。本案不仅缺乏明确的被申请对象，也未能证明该对象在中国管辖范围内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该案不满足法定受理条件，应予退回处理，并就退回原因进行明确说明。

另一个案例是赛百味国际有限公司案。^③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证核实，本案争议焦点所牵涉的被申请方——以“北京萨伯威餐饮有限公司”为对外公示名称的市场经营主体，截至司法审查程序启动时，尚未依照中国现行工商登记法律法规所设定的法定流程与要件，完成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注册登记备案手续。鉴于此事实，依照《纽约公约》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承认与执行缺乏前提条件，无法获得支持。

从以上两个案件和与时限问题有关的四个案件可以看出，虽然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是外国仲裁裁决，但是在中国国内的程序法上与国内仲裁案件的承认与执行并无区别对待。

综上所述，通过对 2001 年至今最高人民法院就不予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作全部复函的系统考察，并对最高法及地方法院援引的拒绝承认执行理由进行归类分析，可以厘清出最高法在此类案件处理上的适用准则与司法态度。同时，研究结果亦显示，尽管中国致力于遵循《纽约公约》、与国际实践接轨，但在具体落实承认及执行外国裁决的环节中，还是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

^① United Nation. *New York Convention*, 1958.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伏尔加-第聂伯航运公司申请执行俄罗斯联邦乌里扬诺夫斯克州仲裁法院裁决处理结果的请示的复函》，[2005]民四他字第 33 号，2005 年 9 月 25 日发布。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赛百味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国际仲裁庭作出的 50 114 T 00 171 07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8]民四他字第 47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发布。

三、中国完善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建议

(一) 中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不足

中国自 1987 年加入《纽约公约》以来,根据自身的国情不断地完善立法设计。但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商业纠纷的复杂化,一些弊端和不足逐渐被暴露出来。不仅如此,国际上仍然存在对于“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很难得到承认或执行或者承认与执行的标准是不可预测的”^①的看法。从前文对中国法院处理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案件的实证考察结果来看,中国司法机关在裁决审查阶段虽已形成以《纽约公约》为核心的裁判规则体系,并在多数案件中严格依循公约标准作出承认或拒予执行的司法决定,但国际仲裁实务界对中国司法体系在此领域的公信力认知却并未呈现出与制度建设成效相一致的积极评价态势。^②这一现状不仅折射出中国现行涉外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制度在司法实践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过程中存在的隐性制度障碍,也凸显了完善涉外仲裁法律机制以提升中国司法国际公信力的紧迫性。^③

1. 外国仲裁裁决的国籍认定标准不一

《纽约公约》中仲裁裁决的适用范围包括了“仲裁裁决作出地为申请执行国之外的国家”和“非内国裁决”^④,并且对于“非内国仲裁”的概念界定留给了各国法院自由裁量。而中国的立法明确规定以“仲裁机构所在地”为仲裁裁决的范围界定标准,在中国目前的仲裁实务当中,不仅会出现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裁决时,其法律性质的认定因“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而无法被认定为“外国仲裁裁决”的问题,还存在没有明确将“非内国”与“仲裁机构所在地”相关联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因此在识别外国仲裁裁决的时候仍然会存在争议,进而对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司法实践产生影响。

就“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与“仲裁裁决作出地”标准的矛盾,已经在第二章第二节第二点中的“仲裁裁决国籍的中国认定标准”中阐明,即中国立法及司法实践中长期以来对仲裁裁决国籍的判定标准与《纽约公约》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是在涉及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裁决的情形时,因“仲裁机构所在地”与“仲裁地”的分离而引发了裁决性质认定及法律适用的诸多争议与不确定性。^⑤

就“非内国仲裁”的认定问题而言,在中国的“非内国裁决”第一案“宁波工艺品公司案”^⑥中,当事人宁波工艺品公司根据仲裁协议规定向仲裁地位于中国的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相应的仲裁申请。在该案中,仲裁地位于中国因此不符合《纽约公约》的第一项的第一种情况,而是属于“作为执行此裁决的裁决地国认为此裁决不是当地裁决”。换言之,尽管涉案仲裁程序的启动地与物理

^① Taroh Inou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China*, Hong Kong Law Journal, 2006 36,p.189.

^② Jason Pien, *Creditor Rights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s in China*,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007 45:,p.600.

^③ 参见肖蓓:《纽约公约》背景下我国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及执行的实证研究,载《现代法学》2016 年第 3 期,第 181-193 页。

^④ United Nation, *New York Convention*, 1958.

^⑤ 见本文第三章第二节 2 (1) ①。

^⑥ 瑞士 DUFERCO S.A. 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 14006/MS/JB/JEM 号裁决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甬仲监字第 4 号。

空间指向中国境内，但是法院根据中国的“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对该案件进行审查，认定该仲裁案件未满足我国法律体系下内国裁决的法定构成要件。基于此，中国司法机关通过援引“非内国裁决”的制度性概念，将该争议明确纳入“非内国裁决”的制度化分类框架。^①该案的裁决出现之后，因为中国没有明确的关于“非内国仲裁”的法律规定，在国内司法界引起了许多不同的声音，因此，在之后的司法过程中，许多裁决也出现了不一致。

2. 外国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有待商榷

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是上述整理和统计的所有中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例中出现最多的理由，也是对于是否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判断中最为基础的问题。从中国涉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体系架构及司法实践动态来看，虽然中国在国际条约层面确立了对临时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原则性承认立场，但受制于国内立法对仲裁程序形式要件的刚性规制，现行仲裁法律规范体系尚未构建起与临时仲裁制度相适配的规则框架。换言之，尽管《纽约公约》的相关条款或支持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然而根据中国当前的法律体系，这种协议的有效性并不被认可。在目前临时仲裁制度被大量运用的情况下，中国现行法律规定的缺失会阻碍具有涉外因素的当事人在中国对外国仲裁裁决申请承认与执行，不利于实现《纽约公约》的宗旨，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但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公布的《仲裁法（修订草案）》中已通过引入“特别仲裁”制度的方式^②，对临时仲裁展现了有限度的承认，但鉴于该草案尚未正式通过并生效，其规定目前尚无法在司法实践中直接适用，尽管如此，这仍可视为中国立法层面在该问题上态度逐步开放的积极信号。

3. 国际及国内关于“公共政策”的内容亟须完善

上述问题是属于中国司法实践中与国际相差异的不足之处，而就公共政策的标准模糊这一问题而言，是属于国际和国内共同需要完善的内容。就国际上对于公共政策的适用现状而言，又可以分为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不同适用现状。对于英美法系国家而言，法院界定公共政策内涵的主要途径是依据判例积累，并恪守遵循先例的司法原则，严格限制公共政策的运用；在大陆法系国家则往往使用“国际公共政策”作为对应《纽约公约》中“公共政策”的概念，往往要求有明确证据证明违反了“国际公共政策”才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整体而言，国际上对于公共政策的概念是采取狭义化解释的趋势，对公共政策的适用标准严苛，但就公共政策的具体内涵和适用标准均没有统一标准，在各国立法中也没有明确规定，留给了各国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模糊性。

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公共政策的适用也一直是审慎的态度。目前，中国的立法中将“公共政策”称为“社会公共利益”，对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内涵较为模糊，同时对于适用“社会公共利益”的标准也并不明确。并且，“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也与《纽约公约》中的“公共政策”的概念不完全一致。在国际层面，国际法协会曾对公共政策的内涵进行界定，认为其涵盖如下三点内容：一是关乎正义或道德方面的根本性准则，即使争议未直接涉及此类准则；二是旨在维护国家基本政治、社会及经济秩序的各项规则；三是国家依据国际法对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所负有的责任

^① 参见王雅静：《非内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以宁波工艺品公司案为例》，载《经济视角(下旬刊)》2013年第9期，第180-181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79条明确规定了：“涉外海事中发生的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也可以选择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约定的地点，由符合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约定地点、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与义务。而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是指一国的重大利益、基本政策、道德的基本观念或法律的基本原则。^①对比来看，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是窄于国际上对于公共政策的范围规定的。不仅如此，具体到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实践中，就“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而言，在中国的立法中只有原则性的规定；就“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标准而言，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的说理部分较少，缺乏详细的推理过程，使得地方法院对于适用该法律规定的理解常常与最高人民法院的立场不同，当事人对于使用该理由进行抗辩的信心不足或者理解错误。因此，明确“社会公共利益”的定义和标准具有必要性。

（二）中国完善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建议

1. 统一仲裁裁决的国籍认定标准

近年来，中国的司法实践中对于仲裁裁决的国籍认定也在逐渐趋向于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仲裁地”标准而不再适用“仲裁机构”标准。意艾德建筑师事务所与富力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②标志着中国法院在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领域首次突破传统裁决国籍识别范式，首次将“仲裁地”要素纳入司法审查的实质性判断标准体系，被学界与实务界共同认定为开启中国司法适用“仲裁地”标准认定仲裁裁决国籍的先驱性个案。

尽管该案裁判文书未对仲裁裁决国籍属性作出直接法律定性，但司法机关以“仲裁地”标准重构裁决国籍识别路径的裁判进路，客观上为完善中国仲裁裁决国籍认定制度提供了具有路径突破价值的司法实践样本。此外在 2020 年度重磅案件“布兰特伍德案”^③已明确“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视为中国涉外仲裁裁决”^④。因此，中国的立法设计更应与司法实务相接轨，尽快与国际上的“仲裁地”标准相统一、明确“非内国裁决”的适用条件。

与此司法实践趋势相呼应的是，《仲裁法（修订草案）》已在涉外仲裁章节中正式引入了“仲裁地”概念^⑤，旨在解决现行法下因缺失“仲裁地”制度而导致的诸多实践难题，例如对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作出裁决的性质认定标准不一、临时仲裁制度难以落地、境内仲裁机构国际吸引力不足等问题。通过在立法层面确立“仲裁地”的核心地位，未来有望统一此类裁决的法律性质认定，为当事人选择境内仲裁机构与境外仲裁地提供可能，并为“特别仲裁”（类似临时仲裁）制度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从而推动中国仲裁法律体系与国际主流实践的进一步融合。但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虽然引入了“仲裁地”概念，其与现行法律中关于撤销裁决管辖权^⑥等条款的协调性问题

^① 李双元，欧福永：《国际私法(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版，第 139 页。

^② 上海律师协会：《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 10 起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典型案列》，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明确介绍了：美国意艾德建筑师事务所与富力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③ 布兰特伍德案，（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62 号。

^④ 孙佳佳,张云丹,肖宇彤：《境外仲裁裁决、判决在中国境内承认/认可和执行》，载《中关村》2021 年第 7 期，第 79 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 78 条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仲裁规则规定的地点为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 71 条明确规定了：“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仍值得关注，以确保“仲裁地”制度的有效落地与体系自洽。

2. 临时仲裁制度的有益尝试

目前，中国在“临时仲裁”领域已开始进行有益的探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末发布了《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文本首次以司法政策文件形式确立了临时仲裁在特定经济区域的有限制度空间。《意见》的制度设计既彰显了对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实质性尊重，又通过构建与国际仲裁规则体系兼容的司法审查标准，实现了本土仲裁制度与国际通行实践的制度性衔接。依据《意见》第九条第三款，如果临时仲裁协议满足《意见》所列条件，法院“可以”认可其效力，也就是说法院保留了自己的裁量空间，这里的“可以”赋予了法院自由裁量权，即满足条件不等于自动有效。但除此之外，涉外仲裁案件既存的内部报告制度也同样适用于该《意见》所涉情形，这意味着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需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审查程序予以终局性确权。

虽然依据相关《意见》，中国已在特定条件下允许进行“临时仲裁”，但这种方式对当事人是否更为有利，仍需依据个案的具体细节和当事人的自主判断来决定。然而，从《意见》颁布至今的实际情况来看，“临时仲裁”案件并未因此大幅增加。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现实中存在的“临时仲裁”约定，多数情况并非当事人对其优劣进行全面考量后的主动抉择。其原因往往在于，合同方在签署协议阶段未能完全理解仲裁条款的规范要求，进而遗漏了指定仲裁机构的关键环节。因此，基于自由贸易试验区承担的制度创新与先行先试职能定位，此次对自贸区内企业有限度开放临时仲裁的改革举措，不仅将形成可复制的制度经验，更将通过区域实践的渐进扩散效应，推动中国《仲裁法》对临时仲裁制度的体系化接纳与立法确认。^①这一过程既是对自贸区“政策试验田”功能的深化，也是推动中国仲裁法律体系与国际接轨的关键步骤。

与此司法政策层面的探索相呼应的是，近期公布的《仲裁法（修订草案）》在立法层面也迈出了重要一步，其通过引入“特别仲裁”制度，为临时仲裁在中国特定涉外纠纷领域（如涉外海事纠纷及自贸区内企业间的涉外纠纷）的适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②尽管《修订草案》对“特别仲裁”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定，并且其本身尚未正式生效，但这一立法尝试无疑是将自贸区的有益实践经验向全国性立法转化的体现，标志着中国对于临时仲裁的态度正从政策引导向法律规制迈进，为未来临时仲裁制度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奠定了更为坚实的法律基础。为进一步推动这一积极趋势，在《仲裁法》后续修订过程中，建议考虑进一步拓宽临时仲裁（或“特别仲裁”）的适用范围，充分对接并吸纳已在上海、海南等自贸区和特定区域探索并取得的临时仲裁实践成果，避免现有立法草案的规定与地方成功实践产生脱节或导致已有探索面临失效的风险，从而以更大力度、更广范围地推进中国临时仲裁制度的健康发展与国际化接轨。^③

^① 参见张贤达：《我国自贸区临时仲裁制度的构建》，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第160-170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79条明确规定了：“涉外海事中发生的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也可以选择在中国境内约定的地点，由符合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约定地点、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③ 参见张振安：《关于〈仲裁法（修订草案）〉的完善建议》，载微信公众号“临时仲裁”2025年5月23日，<https://mp.weixin.qq.com/s/7v05qPIFr8Z2zUsVfMBAGQ>，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5月24日。

3. 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的限缩适用

在对于公共政策的理解上，前文中已经说明中国在立法中倾向于使用“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公共政策”的实际定义。因此，为了促进我国仲裁实践与国际通行做法相协调，有必要对“社会公共利益”这一概念进行清晰地界定，并对其适用条件加以严格限制。尤其在涉及外国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程序中，对于“社会公共利益”保留条款的解释与适用，应当参照国际公共政策的主流标准，以此确保我国实践与国际发展趋势同步。

具体而言，首先应当在《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条文中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界定予以明确，可以将最高人民法院在涉及“公共政策”冲突而不予承认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复函中所阐述的判断标准与核心内容，以更为精准、凝练的法律语言整合进法条文本。尤其是对于诸如“重大”这类关乎程度判断以及“基本道德”等内涵较宽泛的概念，则应通过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来提供清晰的界定标准。进一步地，在适用标准层面，应参照国际通行的客观准则。即法院仅能在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明裁决执行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可预见的严重危害的证据，并且在审理过程中需对相关证明及其预示的后果进行细致说明后，才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当前，中国在“社会公共利益”适用上还是较多依赖法官的个体判断。因此，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内涵及其适用标准进行客观化的限缩解释，对于确保司法实践操作中的一致性和规范性至关重要。

四、结语

当前，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国际经贸合作日益深化，仲裁作为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方式，在跨境纠纷处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法院总体上秉持支持仲裁的立场，多数外国仲裁裁决得以承认与执行，这既符合《纽约公约》宗旨，也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然而，由于法律衔接、司法审查标准差异等问题，部分裁决在仲裁协议效力、公共政策适用及程序正当性等方面仍面临执行障碍，可能影响国际社会对中国仲裁司法环境的评价。未来，中国应进一步优化仲裁司法审查机制，明确裁决国籍认定、临时仲裁效力及公共政策边界等规则，完善《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可在自贸试验区试点扩大境外仲裁机构业务范围，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为全球商事争议解决提供更开放、高效的司法支持。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例统计表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拒绝理由（按类型排序）	复函相关论述（部分复函只有结论无论证过程）
1	[2002]民四他字第10号	某申请承认执行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案	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无
2	[2005]民四他字第53号	韩进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	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因此应认定该包运合同没有并入提单，包运合同文本中的仲裁条款也没有并入提单，韩进船务有限公司与广东富虹油品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书面仲裁协议或者仲裁条款，韩进船务有限公司提出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不符合《纽约公约》第2条的相关规定。
3	[2008]宁民四初字第43号	美国VOEST-ALPINE国际贸易公司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案	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无
4	[2009]民四他字第22号	Concordia Trading B.V.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第3948号仲裁裁决一案	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仲裁条款必须以书面协定达成。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书面协定”是指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的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可见，《纽约公约》并不接受默示的仲裁协议。本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和谐公司和南通港德油脂有限公司之间有仲裁合意并以签署或者函件互换的方式达成了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件的规定，人民法院应不予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5	[2013]民四他字第28号	美国VOEST-ALPINE国际贸易公司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案、宝腾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与金星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	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该案所涉事实及法律问题实质与你院曾经向本院请示的(2010)粤高法民四他字第9号案相同，本案亦应按照本院(2011)民四他字第35号复函确定的原则进行审理。即第一，鉴于本案为请示案件，对于《备忘录》是否是当事人真实签订的这一事实问题本院不予审查，该事实应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作出认定，并同时注意保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一致性。第二，若《备忘录》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签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关于争议解决条款独立性的规定以及《最高

		仲裁裁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的规定,《备忘录》中诉讼管辖条款的效力不因未经审批机关批准而受影响。由于当事人通过签订《备忘录》中的诉讼管辖条款修改了原合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原仲裁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依据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条款受理仲裁案件,构成《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5条第1款第(甲)项规定的情形,对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应拒绝承认和执行。
6	[2008]民四他字第11号	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	超出仲裁协议范围/违反公共政策	在中国有关法院就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资公司济南--海慕法姆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裁定对合资公司的财产进行保全并作出判决的情况下,国际商会仲裁院再对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资公司济南--海慕法姆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并裁决,侵犯了中国的司法主权和中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和第二款(乙)项之规定,应拒绝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第13464 / MS / JB / JEM号仲裁裁决。
7	[2003]民四他字第12号	美国GMI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案	超出仲裁协议范围	因此,人民法院对于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和超裁部分亦无法区分,故对于无法区分部分的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
8	[2018]最高法民他15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派视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一案	超出仲裁协议范围	案涉仲裁裁决涉及仲裁协议当事人之外的深圳市亿威利科技有限公司的付款责任,裁决所处理之争议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构成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规定的情形。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规定,应不予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9	[2018]最高法民他108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承认和执行美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50-125-T-00029-13号仲裁裁决一案	超出仲裁协议范围	案涉仲裁裁决裁决建投公司就HPO42号协议之外的其他五份协议向特莱顿公司承担责任,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且超裁部分与有权裁决部分是不可分的,故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规定,对于案涉仲裁裁决涉及建投公司部分的裁决,应当不予承认和执行。
10	[2004]民四他字第32号	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仲裁庭作出的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	超过时限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限的规定,本案申请人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仲裁裁决,已超过六个月申请执行期限,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公司与中国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仲裁裁决一案		
11	[2006]民四他字第35号	彼得·舒德申请承认及执行美国仲裁委员会裁决一案	超过时限	彼得·舒德向人民法院提出的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超过了法定期限，其所述三点抗辩理由均不能成立，对于其申请应予驳回，同意你院的请示意见。
12	[2006]民四他字第47号	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	超过时限	申请人申请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应当在我国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本案裁决书并无履行期限的内容，应当给予当事人一个合理的期限。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取得仲裁裁决正本或者正式副本是向法院申请承认执行仲裁裁决的必要条件。故可以从申请人收到裁决书正本或者正式副本之日起计算申请人申请执行的期限。请你院查清有关事实后，依法作出裁定。
13	[2006]民四他字第34号	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ABRA轮 2004 年 12 月 28 日租约”仲裁裁决	当事人未获得适当通知	在仲裁过程中，涉案申请人根据《1996 年英国仲裁法》的规定，通过案外人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该送达方式并非我国所禁止，在申请人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收悉送达通知的情况下，该送达应为有效送达。但申请人未能提供被申请人确认收到电子邮件或者能够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电子邮件的其他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得到指定仲裁员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根据《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天津海事法院应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同意你院的处理意见。
14	[2009]民四他字第46号	不予承认蒙古国家仲裁法庭 73/23-06 号仲裁裁决	当事人未获得适当通知	关于仲裁程序的通知的送达问题。根据请示报告查明的事实，编号为 1677283941 的快件并不涉及仲裁程序的通知，而包括“决议程序及仲裁听证会日期”的编号为 1681469484 的快件并未送达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公司)，导致展诚公司未能出庭陈述意见。故本案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得以拒绝承认及执行的规定情形。

15	[2011]民四他字第21号	承认和执行美国争议解决中心26-435-08号仲裁裁决案	当事人未获得适当通知	你院请示报告未对“北京朝阳区望京广顺大街嘉润花园 D-901”是否是特普食品公司的惯常居所、营业所或通讯处，或是其最后所知的居所或营业所这一事实作出认定，你院应对该事实进一步查清。根据贸法会仲裁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美国争议解决中心向特普食品公司送达仲裁员指派通知的地址“北京朝阳区望京广顺大街嘉润花园 D-901”属于仲裁规则中所指的该公司的惯常居所、营业所或通讯处，或是其最后所知的居所或营业所，则即使该邮件未被签收，亦应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人民法院不应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的规定拒绝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反之，如果该地址不属于特普食品公司的惯常居所、营业所或通讯处，或是其最后所知的居所或营业所，且该邮件实际被退回，则应认定美国争议解决中心未向特普食品公司有效送达指派仲裁员的通知，人民法院应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的规定拒绝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16	[2018]最高法民他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黎某九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	当事人未获得适当通知	于2013年7月19日进行的第二、三次寄送内容为开庭通知、仲裁庭组成通知，2013年7月23日进行的第四次寄送内容为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交案件材料，上述寄送内容均为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应当享有的重要程序权利并直接影响其申辩权的行使。结合本案仲裁被申请人在仲裁程序中没有应诉、没有选择仲裁员等实际情形，仲裁庭在送达方面未尽谨慎义务并已实际造成剥夺当事人申辩权的结果。第五次送达尽管地址正确，但因仲裁程序已经终结，无法构成对上述重大程序瑕疵的有效弥补。

17	[2007] 民四他 字第 26 号	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4-05 号仲裁裁决	当事人未获得适当通知/ 超过时限	首先, 本案仲裁裁决在作出裁决的期限方面与《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 不符。根据上述《仲裁规则》第 53. 1 条的规定, "仲裁庭认为仲裁程序已进行得完全充分, 可以进行裁决并决定终结审理程序时, 仲裁庭应在作出该决定之日起 5 周内作出仲裁裁决; 如果因为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适当延长该期限, 但不得超过 8 周。"2005 年 7 月 7 日, 仲裁庭决定接受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信越会社) 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 并结束审理。2005 年 8 月 31 日, 仲裁庭宣布延后 20 天即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仲裁裁决, 而实际作出仲裁裁决的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23 日, 在决定结束审理之后, 仲裁庭没有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按期作出仲裁裁决。当事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由本协议产生和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纠纷在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 根据《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在日本东京进行仲裁。当事双方在合同中选择仲裁作为处理争议的方式, 并明确约定了适用《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因此, 该《仲裁规则》中的有关内容已经成为当事人协议的一部分。上述仲裁庭违反《仲裁规则》以及《日本仲裁法》的行为构成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 项规定的"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 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的情形。 其次, 《仲裁规则》第 53. 2 条规定: "仲裁庭在前款审理终结时, 应把将要作出裁决的期限通知当事人", 仲裁庭在宣布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仲裁裁决后, 直至实际作出裁决的 2006 年 2 月 23 日, 没有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再次决定延期并通知当事人, 构成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 项规定的"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 或因他故, 致未能申辩者"的情形。
----	-----------------------------	----------------------------	---------------------	--

18	[2008]民四他字第18号	不予承认和执行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05-03号仲裁裁决	当事人未获得适当通知/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	本案仲裁庭在审理终结后,没有履行《仲裁规则》规定的“通知当事人作出裁决的期限”的义务,未通知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公司)其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仲裁规则》将仲裁庭通知当事人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规定为仲裁庭必须履行的职责,仲裁庭没有自行决定是否通知的选择权,仲裁庭未通知鑫茂公司其作出裁决的期限的行为违反了《仲裁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双方在协议中选择了仲裁作为处理争议的方式,并明确约定了适用《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因此,《仲裁规则》中的有关内容已经成为当事人协议的一部分。本案仲裁庭对以上《仲裁规则》内容的违反,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规定的“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的情形。/在信越公司对申请事项提出变更的情况下,鑫茂公司有权利对变更后的申请内容提出意见,而该变更事项通知应当属于仲裁程序中的重要内容,仲裁庭未能将该变更申请通知鑫茂公司,实际上剥夺了鑫茂公司提出申辩的权利和机会,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的“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的情形。同时,该情形并与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不符。
19	[2019]最高法民他228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FSOJ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	当事人无行为能力	案涉仲裁协议“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北方电影集团提出的案涉仲裁裁决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项甲款规定情形的主张成立。
20	[2010]民四他字第32号	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07-11号仲裁裁决一案	违反公共政策	我认为,07-11号仲裁裁决不仅清楚地表达了其对我法院司法审查的指责,同时在判断仲裁庭对本案争议是否享有管辖权时,把我法院不予承认前述04-05号仲裁裁决作为理由,用于衡平考量,其实际效果就是籍以抵销前述仲裁裁决被拒绝承认的后果。因此,07-11号仲裁裁决实际上对我法院的生效裁判作出了不恰当的评价,损害了我国的司法主权,违反了我国的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本案仲裁裁决违反了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对我法院生效裁判进行不恰当评价的情形,对我国相关公共利益构成损害。依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及第二款(乙)项的规定,应拒绝承认该仲裁裁决。

21	[2018] 最高法民他 140 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申请人帕尔默海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	违反公共政策	结合人民法院对上述涉及仲裁条款效力争议案件的裁判结果考察,对本案公约项下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隐含了执行地国法院对裁决依据之仲裁条款存在和效力的肯定态度。在中国法院已对当事人之间仲裁条款的存在及效力做出否定性判断的前提下,承认及执行基于上述仲裁条款做出的仲裁裁决,其结果是在同一法域针对相同的事实做出了截然相反的司法判断,这种在司法判断结论方面自相矛盾的情形有违国家法律价值观念的统一和一致。因此,无论对《纽约公约》中规定的“公共政策”做怎样的限制性解释,国家法律观念与司法判断结论之一致与统一都不应当被排除在“公共政策”范围之外。
22	[2008] 民四他字第 47 号	赛百味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国际仲裁庭作出的 50 114 T 00171 07 号仲裁裁决一案	无明确被申请人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被申请人北京萨伯威餐饮有限公司并未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因此,我国法院无法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承认和执行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由于被申请人并不存在,因此,本案应当裁定驳回申请人赛百味国际有限公司的申请。
23	[2005] 民四他字第 33 号	伏尔加-第聂伯航运公司申请执行俄罗斯联邦乌里扬诺夫斯克州仲裁法院裁决处理结果	无明确被申请人及财产	本案没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我国境内存在任何财产,因此,本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退回并明确告知退回理由。至于被申请人在北京以外地区注册成立可能引起的问题,我们认为:如果有事实证明被申请人在我国境内其他地区注册成立或者在其他地区存在财产,说明申请人向北京有关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有关裁决不当。在此情形下,申请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有关人民法院应依法进行审查,不存在裁定相互矛盾的问题。
24	[2009] 民四他字第 33 号	不予承认与执行蒙古国家仲裁庭仲裁裁决案	争议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无
25	[2001] 民四他字第 2 号	英国嘉能可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一案	仲裁条款无效	孙健“代表”公司签订的仲裁条款亦属无效,其法律后果亦不能及于重庆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依法应当拒绝承认及执行。
26	[2001] 民四他字第 43 号	新加坡益得满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	仲裁条款无效	英国伦敦可可协会以新加坡益得满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单方拟定的仲裁条款仲裁有关纠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号	外国仲裁裁决一案		第二百六十九条及我国参加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有关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应拒绝承认与执行本案仲裁裁决。
27	[2003]民四他字第23号	德国旭普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沃可通用工程橡胶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	仲裁条款无效	本案所涉仲裁条款从字面上看，虽然有明确的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规则和仲裁地点，但并没有明确指出仲裁机构。因此，应当认定该仲裁条款无效。
28	[2019]最高法民他14号	申请人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P.A. 意大利埃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	仲裁条款无效	仲裁庭关于《采购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同样适用于该担保函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之规定，案涉仲裁裁决应予撤销。同意你院处理意见。
29	[2013]民四他字第64号	北京朝来新生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第12113-0011号、第12112-0012号仲裁裁决案件	仲裁条款无效/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国法律未授权当事人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交由境外仲裁机构或者在我国境外临时仲裁，故本案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大韩商事仲裁院仲裁的条款属无效协议，且该仲裁协议之效力瑕疵不能因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提出异议而得到补正，仲裁庭对本案争议不享有管辖权。根据《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甲)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仲裁条款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者，得拒予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故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但你院同时认为适用《纽约公约》第5条第2款(乙)项规定的公共政策事由不当，应予纠正。
30	[2006]民四他字第41号	邦基农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	仲裁庭重新指定仲裁员的行为违反了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的上述规定，应认定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规定的“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协议不符”的情形。据此，人民法院应当拒绝承认和执行本案仲裁裁决。
31	[2007]民四他字第35号	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案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	因此，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也与仲裁地英国的法律相违背。根据《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该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
32	[2007]	百事(中国)投资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	无

	民四他字第 41 号	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111/2003 号仲裁裁决案	序与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	
33	[2008] 民四他字第 17 号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承认伦敦仲裁裁决一案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	涉案仲裁裁决仲裁员的任命违背了《仲裁条例》和《示范法》规定的上述程序，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的规定，涉案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34	[2009] 民四他字第 38 号	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洛桑 12330/TE/MW/A VH 仲裁裁决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	本案中，仲裁庭虽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但仲裁员王生长未参与仲裁的全过程，其于 2006 年 4 月 7 日仲裁院批准裁决书草案前已无法履行仲裁员职责。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和第 28 条均规定经批准的裁决书应由仲裁庭签署。本案仲裁庭未将裁决书交由王生长签署，且在未经仲裁院授权决定的情况下，由其余两名仲裁员继续组成仲裁庭，签署并作出仲裁裁决，其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违反了《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也与当事人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的规定，该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
35	[2012] 民四他字第 12 号	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英国仲裁裁决案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	但是，本案中申请人韦斯顿瓦克公司并未向法院提出申请，而是由其指定的仲裁员进行了独任仲裁。该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涉案仲裁条款的约定和《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规定。根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d 项的规定，属于“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之间没有这种协议的，同进行仲裁的国家法律不符”的情形，对该仲裁裁决应当不予承认和执行。
36	[2017] 最高法民他 50 号	申请人来宝资源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信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约定不符	由于本案双方当事人已在仲裁条款中明确约定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且未排除该组成方式在仲裁“快速程序”中的适用，因此适用“快速程序”进行仲裁不影响当事人依据仲裁条款获得三名仲裁员组庭进行仲裁的基本程序权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仲裁条款约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且上海信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确反对独任仲裁的情况下，仍然依据《仲裁规则（2013 年版）》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采取独任仲裁员的组庭方式，违反了案涉仲裁条款的约定，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规定的“仲裁机关之组成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的情形。